

高素质农民培育观摩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

乙方：巴彦淖尔市全域文化拓展有限责任公司

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实施效果，拓宽高素质农民的视野，提升高素质农民的生产经营能力，培育出一批观念新、懂技术、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，为我旗的现代农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及观摩等事宜达成长期合作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双方责任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：

- 1、负责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训方案，具体确定培训时间、培训学员人数和培训内容。
- 2、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，保证学生在培训期间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。
- 3、配合乙方对培训技术人员进行教育和操作指导。
- 4、制定相应的培训成绩评定办法，协助乙方对培训人员进行成绩评定。

（二）乙方：

- 1、根据甲方的培训内容负责提供相应的培训教师和指导老师，负责观摩教学指导以及提供培训相关资料。
- 2、负责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餐费、保险费、服务费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。
- 3、负责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。
- 4、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商议解决。

双方费用核算原则：

培训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核算认可，由甲方一次性将培训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上述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否则将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在培训期间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：（盖章）

2026年8月3日

乙方签字：（盖章）

2026年8月3日

